



職安警示

在地下喉管工作時吸入濃煙不適

1. 意外日期：2014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一間濾水廠房

3. 意外摘要：

三名工人在一條地下喉管內噴塗易燃物品時，遭由其他工人在若干距離外進行火焰切割工作所引發的濃煙熏倒。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從事地下喉管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

- 在工程展開前，委任合資格人員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包括考慮有關工作的性質、喉管直徑的大小、緊急情況及拯救行動；
- 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工人進入喉管；
- 在喉管內，避免使用易燃物品；
- 在喉管內，避免使用明火；以及
- 若上述措施不可行時，為該工作制訂及實施一套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並必須完全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及包括如下：



- 在准許任何工人進入喉管前，實施許可證工作制度，採取所有必需的安全預防措施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工人可安全地逗留在該喉管內的時限；
- 採取有效的步驟例如封閉喉管，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氣體、煙氣或蒸氣進入喉管；
- 當工作時，提供強力抽氣移除危害物質，並維持足夠新鮮空氣的供應；
- 若無法避免使用易燃物品，嚴格禁止吸煙、使用明火或其他可能點燒易燃物品的工序；
- 確保只有核准工人方可進入喉管工作，並給予工人足夠資料、指導及訓練；
- 確保進入喉管的工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認可呼吸器具和安全吊帶，並連接一條堅固程度足以讓該工人被拉出的救生繩；
- 派註一名候命人員在喉管外，與在喉管內的工人保持有效聯絡；
- 確保在喉管內、外工作的工人保持有效溝通；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緊急程序，以處理喉管內工人所面對的任何嚴重和逼切的危險。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簡介》](#)¹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¹
- [《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